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4票，其中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东晓、李福忠、邬瑞岗、谢昌贤和王志军依法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二、决定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